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78,693,998 (100.00%)	0 (0.00%)
2. a.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478,693,998 (100.00%)	0 (0.00%)
2. b. 重選向碧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693,998 (100.00%)	0 (0.00%)
2. c. 選舉刁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693,998 (100.00%)	0 (0.00%)

	d. 選舉余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693,998 (100.00%)	0 (0.00%)
	e.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78,693,998 (100.00%)	0 (0.00%)
3.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478,693,998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78,693,998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78,693,998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478,693,998 (100.00%)	0 (0.00%)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日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33,693,055 股普通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執業會計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負責監察投票結果，其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其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蘇亞文舜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程彥杰博士（「程博士」）已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程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選舉董事

刁志強先生（「刁先生」）及余秉明先生（「余先生」）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及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刁志強先生

刁志強先生，66歲，是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科技行業領袖，專精於人工智能、半導體、無線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等前沿領域。其職業生涯涵蓋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營運、研發團隊組建、風險投資與戰略併購，兼具技術與商業的深厚積澱。

目前刁先生致力於提供高端戰略顧問服務，擔任香港科技園半導體領域專家顧問，並為多家全球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在第三代半導體、三維集成電路、元宇宙及人工智能等領域提供戰略指導。

同時，刁先生指導德國政府贊助的German Accelerator投資組合公司實現技術市場化。彼亦受聘於歐洲投資銀行Bryan, Garnier & Co擔任高級顧問，專注高科技投資與全球合資企業組建。

在投身顧問工作前，刁先生於高通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互聯網業務開發，主導圖形處理器、人工智能、安全及傳感器技術路線圖規劃，並管理中國智能手機生態系統，對人工智能與移動通訊的融合具有豐富實踐經驗。此前彼受邀加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擔任通訊科技副總裁及研發總監，組建世界級半導體研發團隊，並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供頻譜政策諮詢。

刁先生兼具創業與企業管理經驗，曾在美國矽谷創立超寬帶半導體公司Bitzmo Inc.，其早期職業生涯包括在Cadence Design Systems領導無線及多媒體設計服務，在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擔任無線通訊總監及創新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在TRW Inc.領導數碼手機與信號處理系統開發。

作為行業公認的專家，刁先生曾應中國信息產業部邀請擔任超寬帶技術標準制定專家委員，共同創立矽谷工業論壇「無線通訊聯盟」，並曾擔任IEEE達拉斯分部理事長。彼經常在亞洲重要科技論壇擔任主講嘉賓，分享創業與技術商業化見解。

刁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刁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刁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刁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刁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去或當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余秉明先生

余秉明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PAS Company Limited董事，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余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公司，主管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在相關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期間，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3，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余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去或當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刁先生及余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東安先生（「許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所有變更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1) 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郭淑儀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劉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4) 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余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程博士及許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讚賞及謝意，並歡迎刁先生及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及郭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向碧倫先生、刁志強先生及余秉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